关于下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

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北医（2014）部研字23号

各院（部），机关有关部、处及教学医院：

经2014年1月13日医学部第2次部务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各单位，请相关部门参照规定认真落实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

 2014年3月25日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一、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9号），《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3]220号）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3]221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且正式注册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全日制研究生（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）及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（基础、药学、公卫）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1. 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000元，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500元。

2. 医学部根据国家拨款预算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情况等，适时动态调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。

四、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

1. 研究生报到、注册后，医学部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。

2. 研究生在年度内出国、出境者，医学部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回国后再行发放。

3. 研究生年度内办理休学或停学（包括妊娠停学）等手续，从学籍异动审批后下月起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；研究生年度内办理退学，医学部从学籍异动审批下月起，停止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4.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5.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。医学部用于国家助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，各院（部）未使用完的经费不予保留。

五、本办法经2014年1月13日医学部第2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2014年9月起施行。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